

消防专项技术审查报审须知

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项目消防专项技术审查相关报审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审范围

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消防专项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例如：改建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报审要件

- 1、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其他（建设单位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三、图纸资料

1、既有建筑改造不改变原使用功能
不改变原使用功能，仅对室内吊顶、地面、墙面等进行二次装修，此类项目仅需提交与消防设计有关的装修设计图纸以及改造层建筑平面原图（竣工图）即可；

2、既有建筑改造改变原使用功能
改变原使用功能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其平面布局、防火分区、房间使用性质等可能出现较大调整，所提交的技术性审查要件应能满足技术审查的要求，以下要件需提交：

1) 改造层与消防设计有关的平面图（建筑、机电专业，各专业消防设计说明专篇、计算书等），图中须对消防设计各要素做出明确

表达，包括房间性质、防火分区划分、防火门（窗）、防火封堵、疏散走道、消防电梯（含前室和合用前室）、防烟楼梯间、装饰用材、消火栓设施、喷淋设施、消防监控设施、疏散指示、防排烟设施、管道保温材料、穿越防火墙（单元）风管防火措施等等；

- 2) 改造层机电专业消防设施系统图（若改造层消防设施为非独立系统，需提交整栋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图中需明确改造层消防设施与整栋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对接关系）；
- 3) 改造层原图（竣工图，建筑、机电专业，含系统图）；
- 4) 一层建筑平面原图（竣工图）；
- 5) 室外总平面原图（竣工图）；
- 6) 室外给排水管网平面原图（竣工图）；
- 7) 屋顶消防水箱及管网原图、地下消防水池及管网原图（竣工图）。

四、注意事项

- 1、报审面积须与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上面积相同，对于整栋建筑改造项目，报审面积应采用规划许可证面积。
- 2、一审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整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图纸重新上传复审；
- 3、复审第一轮审查结束后，若项目仍然未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图纸重新上传复审。
- 4、复审第二轮审查结束后，若项目仍然未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整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图纸重新上

传复审。本轮复审后即形成该项目最终审查意见，审查机构不再接受整改复审。

5、经审查合格或整改复审后合格的项目，由审查机构发放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告知书；经两次复审仍然存在问题的项目，由审查机构发放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不合格告知书。

五、其他要求

- 1、按规定需申报审查的图纸文件，均推送至图纸资料文件夹中；
- 2、审查所需的原设计图纸文件，均推送至原设计图（竣工图）文件夹中；
- 3、相关专业计算书文件均推送至相关专业计算书文件夹中；
- 4、其他一系列数字化文件上传要求详见《数字化统一审查施工图文件上传须知》。